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諾亞美地企業坊即賴世杰
法定代理人　賴世杰
被　　告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緣被告就臺北市政校後勤新建工程鐵件工程，於民國102年8月22日被告公司與原告公司簽訂「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公司委由原告公司實施前揭建物之新建鐵件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系爭契約內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營業稅45萬元，原告依約進度施作，並配合現場要求施作。

二、被告在第一次付款時即未依照系爭契約付款，原告請款被告多次惡意不付款，更進而未經原告同意簽認而不正當扣款。施工中因被告現場放樣錯誤，多項工作重覆施作，會議中被告公司之副總、李經理亦於會議中再三確認原告確實有重覆施作之實，原告要求被告給付工程報酬，被告竟再三推諉。原告依約配合被告總體進度，被告於104年12月22日與國防部作戰局服務處完成驗收。原告並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，保固期間為一年。

三、原告屢次前往催討驗收款及保固款及追加款等相關事宜，被告卻以扣款明細有爭議而不予以給付工程報酬。被告於107年10月經原告催討，107年11及12月才給付原告驗收款及保

固款發放，但仍未給付重覆施作款、不正當扣款及未依口頭約定被告與益輝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預付240萬元給付報酬，原告公司迫不得已，依照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

四、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㈠重複施作工資50萬9690元。

㈡被告不正當扣款22萬9733元。

㈢訴外人益輝公司定金退回補償合約差額240萬元。

㈣驗收款及保固款之利息10萬4941元。

貳、並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24萬43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壹、被告答辯：

一、依108年9月24日民事陳報狀「附件一」以觀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：

㈠重覆施作工資：50萬9690元；證據方法：「補證一第1頁：原告自製之請款單」（本院卷第253頁）。

㈡不正當扣款：22萬9733元；證據方法:「補證一第2頁：原告自製之不正當扣款明細」。

㈢益輝股份有限公司訂金退回補償本公司合約差額：240萬元；證據方法：無。

㈣驗收及保固款之利息（二年）：10萬4941元。

二、茲針對原告上開請求，說明如下：

㈠查本案被告並無囑咐原告重覆施作及不正當扣款之情形，原告僅以其自製之請款單而為請求，洵不足採。

㈡次按，兩造並未約定「益輝股份有限公司訂金退回補償原告合約差額240萬元」，原告空言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㈢原告所主張驗收及保固款利息，究係指「遲延利息」抑或何

性質之利息，被告不明。且被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107年11及12月所給付予被告者，事實上僅有保留款（其中包括5%之保固金），並無其他各期工程估驗款（此部分被告皆已於105年以前經原告依約定程序請款給付），故原告所主張者應為保留款之利息，惟依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6款之規定：「付款辦法:……（六）保留款經業主驗收合格結清尾款予甲方，清理一切糾紛及辦妥保固責任後，無息發放。」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三、又原告所請求之「重覆施作工資」、「不正當扣款」、「益輝股份有限公司訂金退回補償原告合約差額240萬元」等其性質均屬工程承攬費用，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規定: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…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」，本件原告施作之工程係於104年11月27日驗收完畢，105年11月27日保固屆期，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不僅於事實上並無理由已如前述，且原告前開項目之請求權亦已於106年11月28日消滅。原告曾將系爭工程之「各期」之估驗請款金額暨明細，統一製作「估驗請款結算明細表」，兩造早已於107年11月8日就系爭工程之「各期」之估驗請款金額暨工程明細，其內容亦已就系爭工程加減帳之部分詳列，此尚經原告詳為核對，並於系爭「估驗請款結算明細表」之每頁用印確認，被告於系爭工程實際給付原告1051萬3777元（合約原定金額僅為：945萬元）。故原告主張兩造未曾就系爭工程對帳一事，實屬不實。原告109年3月16日所提陳報狀「補證4」（本院卷第339頁）記載被告給付金額為1002萬1507元，而被告109年3月13日陳報狀「附件二」記載被告給付金額為1051萬3777元，兩者差額為49萬2270元，此係原告漏未記載被告已給付之工程保留款之故，此觀被告「附件二」最後一頁尚記載49萬2273元之工程保留款即明（3元之差價為各次估驗款4捨5入之關係，本院卷第327-333頁），而原告於起訴狀亦已載明，被告已給付工程保留款。

二、另補充說明者是，被告於原告107年11月8日簽認「附件二」

之文件後，分二次退還原告保留款：

㈠第一次係107年11月25日，被告開立二張面額為24萬6137之支票交予原告（被證一，本院卷第361頁），此由原告配偶曾淑惠於事後簽認。此筆退款有記載於「附件二」。

㈡第一次係107年12月25日，被告開立二張面額為28萬4993之支票交予原告（被證二，本院卷第363頁），此亦由原告配偶曾淑惠簽認。此筆退款未記載於「附件二」（因「附件二」為107年11月8日印製，故僅記明到該月被告之應付款項）

㈢上開四紙支票均經原告兌現（被證三，本院卷第365頁），故被告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正確數額為1108萬3763元【1051萬3777元+56萬9986元】。

三、故兩造就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總金額並無差異。

四、對原告109年3月16日所提陳報狀「補證3」（本院卷第337頁）之意見：

㈠原告109年3月16日所提陳報狀「補證3」中所列項目均已列載於被告109年3月13日陳報狀「附件二」之中，此有被告「附件二」中之項目及金額可資核對。

㈡惟為使鈞院審理時之方便，故被告今再製作一份標註原告109年3月16日所提陳報狀「補證3」中所列項目之「估驗請款結算明細表」（附件三，本院卷第351頁），以供鈞院卓參。

貳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丙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壹、兩造於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（本院卷第343頁）同意爭點在於：

一、原告請求重複施作工資50萬9690元，被告除否認原告自行製作的請款單外，並答辯稱該筆工資在原告於108年3月14日起訴請求時已經超過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規定，承攬人報酬請求權之兩年之短期時效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不正當扣款22萬9733元，被告除否認原告自行製作之不正當扣款明細，並答辯稱，原告起訴時已超

過兩年短期時效，是否有理由？

三、原告請求訴外人益輝公司定金退回補償合約差額240萬元，是否有據？

四、原告請求驗收款、保固款利息10萬4941元，被告答辯稱，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6款，保留款經業主驗收合格結清尾款，清理一切糾紛、辦妥保固責任後，無息發放，原告請求利息並無理由，且也超過兩年時效，是否有理由？

參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2061號判決可參。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施作工資50萬9690元、不正當扣款22萬9733元、訴外人益輝公司定金退回補償合約差額240萬元及驗收款、保固款利息10萬4941元之事實，雖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追加單、請款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

肆、又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規定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…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」，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為2年，自屬明確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請求重複施作工資50萬9690元，係以本院卷第255頁請款單為其證據，然被告否認原告自行製作之請款單，況原告自承其於105年5月20日即已請款（本院卷第344頁），是原告遲至108年3月14日起訴請求承攬報酬（有本院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可證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超過2年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為有理由，原告請求被告付款不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於系爭契約關係，被告應給付不正當扣款22萬9733元，本質仍為承攬報酬，被告否認有不正當扣款之事實，

且原告自承被告最後一次不正當扣款之請款日期為105年6月22日，並有本院卷第257頁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格可參，第一筆請款日期為102年10月18日，最後一筆請款日期為105年6月22日，原告遲至108年3月14日起訴請求承攬報酬（有本院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可證），已超過2年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原告請求訴外人益輝公司定金退回補償合約差額240萬元，迄今未提出請求權基礎，亦未提出證據。而本院於108年8月21日第一次言詞辯論即命原告應於108年9月25日前具體列出請求項目、金額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於108年11月4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時，原告仍稱不懂請求權基礎，庭後會委任律師處理（本院卷第274頁），迄至109年3月30日第四次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就本院訊問：「契約依據或法條請求權基礎為何？」，原告表示請求權基礎我不知道，我要去請教別人（本院卷第345頁）。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應由原告就「定金退回補償合約差額」240萬元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，然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未陳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此部分原告請求，並無法陳明請求權基礎，亦無舉證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原告請求驗收款及保固款之利息10萬4941元，被告答辯稱依照兩造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6項：「保留款經業主驗收合格結清尾款予甲方（被告），清理一切糾紛及辦妥保固責任後無息發放」，原告不得請求利息，原告另表示係因被告應於104年給付驗收款、105年給付保固款，被告遲延到107年11月才給付，所以要請求104年、105年遲延後到107年的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345頁），然查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104年11月27日驗收完畢、105年11月27日保固期滿（本院卷第345頁），是原告最遲於104年11月27日即得請求給付驗收款，105年11月27日即得請求發還保固款，本質均屬工程承攬報酬，是原告於108年3月14日起訴請求承攬報酬（有本院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可證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超過2年，該款項本金

既已於消滅時效，利息請求權應附隨而一併罹於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為有理由，原告請求驗收款、保固款之遲延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綜上，原告請求上開款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本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無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陸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